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27号

关于江门市锦峰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1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锦峰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锦峰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1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锦峰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宝塔山(土名)自编之八厂房，占地面积为 8978 平方米，主要从事滑石粉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滑石粉 10 万吨，生产设备主要为：气流磨 6 台、雷蒙机 2 台、颚式破碎机 2 台、输送机 2 台、压片机 2 台，以及鼓风机、空压机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输送、仓储的密闭措施，原料和产品存放以及生产加工均在封闭车间内，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应规范作业抑制粉尘产生，破碎、研磨、气流磨等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生产加工。同时强化生产加工中粉尘的收集治理，破碎、研磨、气流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生产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双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